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黑龙江省中医药管理局

黑卫医函〔2019〕122号

关于加强医疗机构外购药管理的通知

各市（行署）卫生健康委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：

近期，省委巡视组在对卫生健康行业巡视过程中及省政府督查室对“办事不求人”有关工作督查过程中，均提出我省医疗机构存在临床药品短缺和住院患者院外购药的现象，不仅增加群众负担，也极易因药品安全问题引发医患纠纷。为纠正此种现象，维护群众利益，现就加强医疗机构外购药管理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认真执行门诊就诊患者自购药管理规定。根据《处方管理办法》，除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、医疗用毒性药品和儿科用药处方外，医疗机构不得限制门诊就诊人员持药品处方到药品零售企业购药。医师为患者开具处方时，只允许开具药品通用名处方，患者可自行决定在医院药房取药或去药店购药，医师不得向患者推荐具体厂家的药品，也不得指定患者到具体药店购药。

二、严格管理住院患者外购药品。各医疗机构要加强医院药事管理工作，医师为住院患者开具处方时，原则上应开具本院配备的药品。如确因治疗需要，医师认为必须使用，同时医院配备药品无法替代等特殊情况下，由患者所在科室报医院药事管理委员会同意，由医院启动临时采购程序为患者购买所需药品在院内使用，不得要求患者自行院外采购，患者原长期使用的用于慢性疾病治疗的药品除外。

三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短缺药品供应。医疗机构应在本单位药品供应目录中优先配备基本药物，已经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和国家谈判药品，确保采购规范、配送及时、合理使用，保证供应。各医疗机构要按照《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短缺药品管理指南（2018）》流程，及时报送短缺药品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及时审核、确认和处理辖区医疗机构短缺药品信息，逐级化解短缺风险。各重点监测哨点应充分发挥作用，监测临床常用药品短缺情况。医疗机构要及时关注药品市场的供需变化，一旦发现短缺苗头，及时在国家短缺药品监测平台上报。卫生健康部门要依托省药品采购平台，建立药品常态监测预警制度，对临床必须、容易短缺、替代性差的基本药物，急救药、抢救药，通过短缺药品会商联动机制协调生产经营企业保障供应，协调省工信厅加大常态储备力度，努力确保临床药品供应及时稳定。

各医疗机构要认真落实行风制度建设，对本单位现状进行一次认真梳理，对存在的院外购药情况立即叫停，并制定相关管理

制度，杜绝医务人员违规指定患者院外购买药品行为。发现医师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者，根据《执业医师法》严肃处理，对于群众举报的相关线索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绝不姑息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